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蔡鴻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李宗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李偉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